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环境部 环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环境部（以下简称“双方”），

愿意进一步加深两国之间的友谊和加强两国战略伙伴关系；

希望进一步深化在环境和自然保护领域的合作；

确信保持国家、地区和全球的高效环境管理的努力将惠及当代、利于后世，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认识到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即可持续发展，而精诚合作的重要性，其中消除贫困、可持续生计供给、以及环境友好型自然管理是该目标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目标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在考虑各自国家环境政策的情况下，促进双方在环境领域的合作。

第二条 合作范围

下列领域为双方认可的优先合作领域：

- (一) 污染防治;
- (二) 废物管理, 包括固体废物管理, 工业废物, 尤其是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循环利用和处理, 以及包装废物的削减;
- (三) 空气、土壤和水污染监测;
- (四)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保护;
- (五) 环境技术与服务;
- (六) 公众宣传和环境教育; 和
- (七) 双方商定的其他领域。

第三条 合作方式

双方将开展下列合作:

- (一) 交流相关环境信息、实践经验与资料;
- (二) 组织专家、学者和代表团互访;
- (三) 共同举办由科学家、专家、管理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及其它会议;
- (四) 加强与国际环境事务有关的合作; 和
- (五) 双方商定的其他合作形式。

第四条 执 行

- 1、双方应指定人员作为执行本备忘录的协调员。
- 2、双方原则上应每两年组织一次协商会议, 会议由包括双方授权代表在内的联合委员出席, 磋商工作计划和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共同关心的议题。

3、双方将各自承担其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所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 知识产权

本谅解备忘录执行所产生的项目或利益如涉及知识产权，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义务

本谅解备忘录不影响双方在任何与环境相关的条约、公约、全球或区域协定中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应分别遵守两国国内法。

第七条 解释

- 1、本谅解备忘录下的附件应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一部分。
- 2、本谅解备忘录的效力高于此前与本谅解备忘录有关的所有口头或书面联系和报告。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或执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 修订

本谅解备忘录可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进行修

订。此修订应在双方决定之日起生效，并作为本谅解备忘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条 生效、有效期与终止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 5 年，期满后自动延期 5 年，除非根据本条第三款的规定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三、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前 6 个月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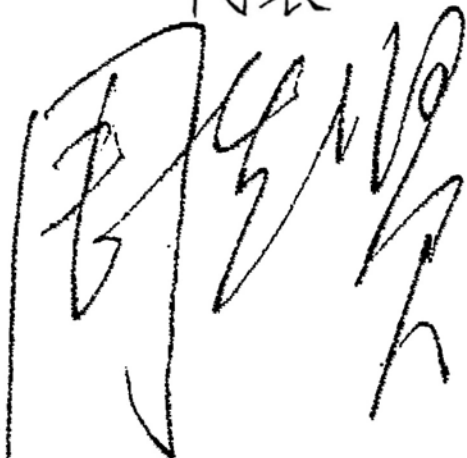
四、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持续进行的项目或活动的效力和期限，直至项目或活动完成。

本谅解备忘录由双方政府授权代表签署，以昭信守。

本谅解备忘录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和波斯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代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环境部
代表

